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在面试当日上午9:20时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位置签到。未能依时签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2.考生签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3.考生签到后，工作人员按签到的先后顺序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4.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5.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顺序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

6.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回执。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7.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回执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8.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9.考生应持“粤康码”等健康码绿码并经体温检测正常后参加面试；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者需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全程佩戴口罩参加考试。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面试。